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p>

	<p>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因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采取公开的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进行。</p>	<p>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采取公开的集中竞价方式进行。</p>
2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p>

	<p>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3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明显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九）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明显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七）经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4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5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6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p>

	<p>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7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罚；</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8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如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恶意收购发生时的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继任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每年</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如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恶意收购发生时的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继任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每年股东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p>

	<p>股东大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p> <p>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9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10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p> <p>(1) 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意见，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p> <p>(2) 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p>	<p>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p> <p>(1) 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意见，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p> <p>(2) 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p> <p>(3) 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p> <p>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 180 日持</p>
---	---

	<p>(3) 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p> <p>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 180 日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1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授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2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13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4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p> <p>……</p>

	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5	章程中所涉“股东大会”	均调整为“股东会”

同时，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制定《舆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并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定及修订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别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舆情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新制定	否
18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上述制度的修订中第 1-7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上修订和新增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各项公司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